

电动保洁三轮车销售合同

项目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4]-00265号-001

购货方（甲方）：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地址：长春市旷达路与云顶街交汇

电话：0431-89918095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长春希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大屯镇双山村外环路超达大路9138号3号楼102室

电话：15843757706 联系人：张奕阳

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按下述条款由甲方购买，乙方售出下列货品，并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电动保洁三轮车	40	5900	236000	
总计	大写：贰拾叁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236000.00元）				

二、交货日期：

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。

三、交货地点和方式：

（一）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风险的转移：甲方提取货物前，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；甲方提取货物后，货物的损毁、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信息：

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（贰拾叁万陆仟元整）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应当及时申请财政资金并支付全额，乙方不得以甲方付款不及时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名称：长春希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学府街支行

帐号：221000618013001297392

五、质量保证和保修期

（一）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货物是由良好的材料制造的、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，并且完全按照本次投标文件内电动保洁三轮车的各项参数、质量标准生产的。

（二）产品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出售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，期限为1年，质保期内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不单独计算，不累计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，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说明（附清晰的图片）、视频录像资料等，对



非易损部件因其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予以售后。

(三) 零部件质保清单:

序号	品名	保修期限(月)
1	电池(鼓包变形除外)	12
2	电机(进水除外)	12
3	控制器(进水除外)	12
4	充电器(进水、泡水除外)	12
5	钢圈(碰撞变形除外)	12
6	前叉	3
7	转把	3
8	仪表	3

注:雨刮片、油封、轴承、灯具、挡风玻璃、后视镜、刹车锅、半轴、刹车片、轮胎等易损件不在质保范围。

(四)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内:

- (1) 质保期内用户因使用、维护、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;
- (2) 质保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;
- (3) 质保期内用户自行或非公司特约维修部拆动造成损坏的;
- (4) 质保期内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;
- (5) 易损件及人为损坏部件不在三保范围内。
- (6) 电池因过载、涉水、外力冲击积压、反向充电、长时间存放导致的馈电等人为因素引起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。
- (7) 质保期内,甲方发现质量问题3日内未以书面告知乙方的或未按照本条第3项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材料的;或在质保期内经第三方鉴定不属于乙方责任的。

六、索赔

乙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、数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。甲方索赔应于货到目的地后7天内提出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签约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期履行合同,则合同执行的时间可作相应的延期。

八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一式叁份,甲方贰份,乙方壹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对于合同条款与条件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及变更,应由合同各方共同协商,以书面形式做出,并由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这些修改、补充及变更构成合同的一部分,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
电话号码:
法人/委托代理人: 蒯位东
日期: 2025.1.3

乙方(公章):
电话号码: 15843757706
法人/委托代理人:
日期: 2025.1.3

